

2024 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3



中建山河

招 标 人：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5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3
2. 项目名称: 2024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612300元
最高限价: 1612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5-CS13-1	2024年林州市临淇 镇旅游文创饮用水 设备采购项目	1612300	1612300	是	1612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饮用水设备购置、安装及验收等(包含饮用水设备的购置、安装、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装卸保险、报验及配套等其他伴随服务)

5.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5.4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5.5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6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六、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

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776H

地址：林州市临淇镇

联系人：李新海

电话：13608625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866220XN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联系人：秦泽良

电话：18837206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海

电话：136086251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新海 电 话：13608625149
2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泽良 电 话：18837206968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7	采购内容	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
8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林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1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

		<p>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1	偏离	不允许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 时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上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 时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予以答复，投标人可直接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查询，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p>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 号机（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p> <p>4.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商务标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p> <p>2. 电子文件签字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 16123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废标处理。
22	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进场后，凭开工报告并出具相等金额的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期间可根据设备安装进度支付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并初验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完整的发票支付剩余的尾款。
23	中标公告	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26	其它补充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
-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2024 年林州市临淇镇旅游文创饮用水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
-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工 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林州市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上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正,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澄清统一进行答复,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和下载,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正均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6.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正)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资格文件

8.1 为使响应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响应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为此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

8.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8.3 响应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招标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 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招标，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9.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招标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9.4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10.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招标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 投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招标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投标人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1.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4.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14.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4.2 开标程序

14.2.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14.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14.2.4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六、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8.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18.2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 18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9.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

复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评标

21.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 磋商程序及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3.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3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3.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招标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2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25.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中标人。

八、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26. 重新招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7. 投标无效

27.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7.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电话一致的；

2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7.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27.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个人之手；

27.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2.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2.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776H

地 址：林州市临淇镇

联系人：李新海

电 话：13608625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866220XN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隆虑巷 25 号

联系人：秦泽良

电 话：18837206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海

电 话：13608625149

33.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货物清单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包括总价和各分项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45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2.1 (1)	投标报价 (4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100</p>	
1.2.1 (2)	技术标(40分)	货物技术指标（25分）	<p>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依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技术指标出现正偏离每出现一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被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则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p>
		供货方案（4分）	<p>（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安装方案（4分）	<p>（1）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4 分。</p> <p>（2）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措施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3）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措施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全面性可靠性不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4分）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4 分。</p> <p>（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较清晰，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3）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不完整，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全面性可靠性不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3分）	<p>（1）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非常清晰，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2）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清晰，应急预案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3）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应急预案方案不合理、全面性可靠性不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1.2.1 (3)	综合标(15分)	1、投标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3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及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要求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评审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 评分标准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2.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1.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地址：_____

乙方(供货单位)：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免费配送货物：_____，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

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1. 吹瓶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材质备注	单价（元）
1.	吹瓶机主机+上胚机	1 台	吹瓶腔数：6 个 产量：6000 瓶/小时/500ml； 材质：主机架碳钢；	362000
2.	冷干机	1 台	容量：4m ³ /分钟；工作压力： 3Mpa；	29000
3.	空气过滤器	2 台	容量：4m ³ /分钟；工作压力： 3Mpa； 材质：碳钢；	6000
4.	冷水机	1 台	冷却能力：12000kcal/小时； 压缩机功率：4.4kw；制冷剂： R22；	29500
5.	500 毫升吹瓶器	1 套	铝合金	49000

2、反渗透水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材质备注	单价（元）
1	原水泵	1 台	Q:10m ³ /h; H: 40m; P:2.2kW	1600
2	多介质过滤器	1 台	材质: 玻璃钢	55000
3	活性炭过滤器	1 台	材质: 玻璃钢	68000
4	保安过滤器	1 台	材质: 不锈钢, 内衬防腐; 过滤精度: 5um	2600
5	高压泵	1 台	Q:10m ³ /h, H: 130m, P:5.5kW 材质: 不锈钢	5500
6	纳滤膜膜壳	5 套	玻璃钢	13000
7	反渗透膜	23 只	纳滤膜	103500
8	可编程控制器	1 套	PLC	55000
9	臭氧发生器	2 台	空气源	11000
10	紫外线杀菌器	2 台	不锈钢过流式	9600
11	阻垢计量泵	2 台	电磁隔膜计量泵	1500
12	阻垢计量箱	2 套	材质: PE	1000
13	变频器	1 台	集成件	9500
14	全套机架管路	1 套	304 不锈钢及 PVCU	15000

3、灌装包装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材质备注	单价（元）
1	理瓶机	1 套	材质：304 不锈钢；功率： 0.37kw；	32000
2	风送	8 米	材质：304 不锈钢；风机功 率：0.75kw；	15000
3	冲洗、灌装、封 口三合一体 机	1 套	灌装速度：6000 瓶/小时； 灌装方式：负压灌装； 材质：主机架碳钢+304 不锈 钢外壳；	260000
4	上盖&理盖一体 机	1 套	材质：304 不锈钢；	32000
5	灯检	2 套	材质：304 不锈钢为主； 灯管数量：2 根；	3000
6	吹水机	1 套	材质：304 不锈钢； 风机数量：1 个；	29000
7	双面不干胶贴标 机	1 套	贴标速度：6000 瓶/小时； 材质：304 不锈钢+铝合金机 架	130000
8	激光打码机	2 套	材质：全铝结构； 激光器：金属射频二氧化碳 激光发生器；整机功率： 600w；	98000
9	伺服分道器	1 套	材质：304 不锈钢为主； 总功率：4.5kw； 电源：380V， 50hz	42000
10	膜包机	1 套	材质：碳钢+不锈钢 304； 包装速度：500 包/小时；	105000

			整机功率：28kw； 工作气压：0.6-0.8Mpa；	
11	输送系统（带电机）	1套	材质：不锈钢 304 机架+塑料链板；	390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五、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参数/材质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总报价 (元)									

五、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一)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配送、维护等）

(二) 货物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所供产品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